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2026 年度）-重點研發類（聯合社會資本驅動初創企業發展） 申報指南

一、背景

科技創新是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關鍵驅動力，高等院校在創新生態系統中發揮著重要源頭作用。特區政府積極出臺一系列措施，通過搭建產學研合作橋樑、提供政策優惠以及資源投入等方式，鼓勵高等院校科研成果轉化，培育具有創新活力和市場競爭力的高等院校衍生(spun-off)初創企業，期望以此帶動澳門整體經濟結構的優化與升級，提升澳門在區域創新格局中的地位。

二、總體目標

本申報指南的實施，旨在全力支持由高等院校項目團隊設立、已獲得社會資本青睞的初創企業實現快速發展並擴大規模。借助科技基金的資金注入以及資源對接，推動初創企業在技術研發上取得突破，加速產品創新與迭代，拓展市場份額，完善企業管理體系，從而成長為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創新型企業，為澳門經濟的多元化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新動能。

三、申請資格

牽頭單位須為從澳門高等院校衍生的初創企業¹，在澳門註冊成立不超過7年（自本申報指南公佈日起算），主營業務所屬科技範疇為中醫藥大健康、集成電路、生物醫藥或數字科技，同一企業牽頭申請本申報指南的項目不超過1項。

四、申請條件

1. 項目負責人須為申請者之全職人員，且每年於申請者全職工作時間不少於9個月。

2. 每個研究項目可下設不多於3個子課題，每個子課題必須設有負責管理課題的負責人（以下簡稱：課題負責人），其中不少於50%的課題負責人為申請者之全職員工。

3. 鼓勵申請者以外的單位以合作形式參與項目的研究（以下簡稱：參與單位），每個項目的參與單位數量不超過6家。

五、申報要求

1. 核心知識產權：申報企業須擁有核心知識產權²，並提供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等。這些知識產權應與申報企業的核心業務和研發項目緊密相關，以體現申報企業在技術創新方面的自主性和

¹ 可通過提供以下任一文件證明：

- (1) 企業商業登記顯示有相關高校持股；
- (2) 提供相關的科技成果轉化協議、評估報告等文件，證明企業創始人於創立前或企業於創立起一年內從相關高校獲得核心技術；
- (3) 依託高校自主研發的科研成果實施孵化，並提供入駐相關高校孵化基地的證明，如入駐協議、孵化基地出具的證明文件等，證明企業受到相關高校的孵化支持。

² 申報企業為相關專利的專利權人、相關軟件著作權的著作權人、相關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的權利人。倘專利權人、著作權人、權利人為相關高校，須出示相關高校轉讓或授權予申報企業的證明文件。

領先性。

2. 社會資本投入：申報企業須於近3年（截至申報截止日）累計獲得社會資本投入不少於1,000萬澳門元³，並提供證明。符合的社會資本類型包括：

(1) 風險投資基金：在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完成備案登記，專注於投資具有高成長性初創企業，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和專業的投後管理能力，能夠為申報企業提供資金支持的同時，給予戰略指導與資源對接。

(2)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依法合規設立，具有雄厚的資金實力，投資策略與企業發展階段和業務方向相契合，能夠通過長期投資助力申報企業實現規模化發展。

(3) 企業法人：具有良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企業法人，基於自身業務拓展、產業佈局等戰略考量，對申報企業進行投資，且投資行為符合其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4) 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個人資產達到一定規模且具備豐富投資經驗的高淨值人士，對申報企業的技術和商業模式高度認可，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為企業發展提供資金與經驗支持。

3. 橫琴關聯企業⁴：如核心知識產權或社會資本投入涉及申報企業的橫琴關聯企業，需提供股權關聯證明文件，並提供知識產權歸屬協議或社會資本投資協議等證明。

³ 申報企業須於申請時提交投資協議書及到賬證明。倘屬已簽署投資意向書的情況，申報企業須於與科技基金簽署資助同意書前補交正式簽署的投資協議書及到賬證明。

⁴ 指申報企業與橫琴企業之間存在直接或間接持股的關係，且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超過50%的股權。

4. 企業投入承諾：申報企業須承諾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投入配套資金，金額不得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50%。若橫琴關聯企業投入配套資金，其所投入的資金可計入申報企業配套資金總額。

六、研究項目要求

1. 與主營業務一致性：項目必須與申報企業主營業務緊密相關，圍繞申報企業核心業務開展技術攻關和創新，不得偏離申報企業核心發展方向，確保科研資源能夠有效轉化為申報企業核心競爭力。

2. 符合中長期發展需求：項目應著眼於申報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解決申報企業在未來 3 至 5 年甚至更長時間內，在技術升級、產品迭代、市場拓展等方面面臨的關鍵問題，助力申報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3. 明確量化成果：項目須設定清晰明確的預期成果，且成果必須具有可量化指標，例如：在技術研發方面，明確專利申請數量、技術參數提升標準；在產品開發方面，訂定新產品上市時間、市場佔有率目標；在經濟效益方面，制定銷售額、利潤、資產總額及人力資源增長等具體數值目標。對於關鍵技術或性能量化指標，須列出相應的國際標準、行業標準、行業領先水平的指標等量化數據進行對比。

4. 完善研究規劃：計劃書中需詳細闡述項目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方法、技術路線、實施步驟、時間節點安排等，確保項目實施具有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同時，要明確項目團隊

成員的分工與職責，保證項目能夠有序推進。

5. 風險評估與應對：對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資金風險等進行全面分析與評估，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預案，降低風險對項目的影響，保障項目順利完成。

七、年限及金額上限

項目實施年限4年。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申報企業及其橫琴關聯企業所獲社會資本金額，且上限為1500萬澳門元。